



渠县民政局 2023 年度福彩公益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渠县福彩公益金 978.1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渠县福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65 万元，用于孤儿助学救助工程 45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20 万元，省级下达渠县福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893.1 万元，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288 万元，孤儿助学救助工程 15.1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40 万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 540 万元，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 10 万元，市级下达渠县福彩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0 万元，用于公办敬老院设施补助 10 万元，合力镇石燕子村五保家园维护项目 10 万元。

（一）老年福利类项目情况

省级福彩公益安排 288 万元，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二）儿童福利类项目情况

中央福彩公益安排 45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安排 15.1 万元，用于资助开展孤儿助学工程。

（三）社会公益类项目情况

1. 中央福彩公益安排 20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安排 40 万元，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2. 省级福彩公益安排 540 万元，用于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

3.省级福彩公益安排 10 万元，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

4.安排市级福彩公益金 20 万元，用于公办敬老院设施补助和合力镇石燕子村五保家园维护项目各 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川财社【2022】192 号文件提前下达中央福彩公益 65 万元；川财社【2022】192、川财社【2023】57 号文件下达省级福彩公益金 893.1 万元；市级福彩公益金下达 2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我县中央、省级和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合计 978.1 万元，支出 924.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

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执行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 65 万元（用于儿童福利类项目、社会公益类项目），整体实现支付 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省级彩票公益金预算执行情况。省级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 893.1 万元（用于老年福利类项目、儿童福利类项目、社会公益类项目），整体实现支付 839.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

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执行情况。市级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 20 万元（用于社会公益类项目），整体实现支付 1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应管理制度，规范各

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彩票公益金支持我县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978.1万元，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65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893.1万元，市级彩票公益金20万元。渠县民政局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按照“统筹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一个盘子总体平衡”的基本思路，依据“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权责明确、分级负责，依法管理、规范使用，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以及孤儿直接受益的项目，确保了民政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维护机构安全稳定，提升了广大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人次） ≥ 300 人次，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1个，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园1个，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 15000 人，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机构1个，“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人） ≥ 67 人。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标准（元）10000 元/学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孤儿就学权益得到保障，福彩公益金影响力明显增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接受服务的精神病人家属对服务满意度(%)≥90%，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度我县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下一步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将资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实际效果按要求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78.1	924.47		94.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	65		100.00%	
	省级资金	893.1	839.77		94.03%	
	市级资金	20	19.7		98.5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统筹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一个盘子总体平衡”的基本思路,依据“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权责明确、分级负责,依法管理、规范使用,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拨付资金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国库监管。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项目整体实现支付924.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2%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用途与文件下达一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升机构服务水平。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 2.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3.支持养老服务发展,满足群众养老需求。		1.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升机构服务水平。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 2.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3.支持养老服务发展,满足群众养老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人次)	≥300人次	1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	≥1个	100%	
			社会组织孵化园	≥1个	100%	
			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15000人	100%	
			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1个	10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人)	≥67人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标准(元)	10000元/学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就学权益	得到保障	100%	
			福彩公益金影响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精神病人家属对服务满意度(%)	≥90%	10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100%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